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2万股调整为168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8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4 名无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 元/股。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桃元、刁建明、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4 名无关联

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